

# 关于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华泰-招商局集团重大工程建设债权投资计划”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华泰-招商局集团重大工程建设债权投资计划”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公告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2017年3月14日，公司与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华泰资管”）签署了《受托合同》，分别投资“华泰-招商局集团重大工程建设债权投资计划（1号）（第二笔）”（下称“1号计划”）人民币1.5亿元，“华泰-招商局集团重大工程建设债权投资计划（2号）（第二笔）”（下称“2号计划”）人民币3.5亿元。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号计划和2号计划的发行规模均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融资人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招商局集团”），募集资金用于其所承担和实施的“一带一路”、自贸试验区、及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运营支出，置换已投入资金和借款、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招商局集团实施国企改革、资本并

购等支出。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该债权投资计划的融资人均为招商局集团，招商局集团间接控股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招商银行”），招商银行为我司中方股东，招商局集团与我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招商局集团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经营总部设于香港，亦被列为香港四大中资企业之一。截至 2016 年底，招商局集团总资产 6.9 万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053 亿元，同比增长 81.7%；实现利润总额 1112.8 亿元，同比增长 34%，在中央企业中排名第二。2004-2015 年招商局连续十二年被国务院国资委评为 A 级中央企业和连续四个任期“业绩优秀企业”。

招商局集团是一家业务多元的综合企业。目前，招商局集团业务主要集中于交通（港口、公路、航运、物流、海洋工业、贸易）、金融（银行、证券、基金、保险）、地产（园区开发与房地产）三大核心产业，并正实现由三大主业向实业经营、金融服务、投资与资本运营三大平台转变。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在本次交易中，华泰资管作为计划发起人及受托人，与招商局集团及各投资人协商投资收益率，该利率水平符合市场公允原则。

## 四、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价格

根据《受托合同》的约定，该债权投资计划按照委托资金金额划分为均等份额，每一份债权投资计划份额对应委托资金人民币 100 元。我公司分别认购 1 号计划 150 万份，认购 2 号计划 350 万份。

1 号计划第一至第十个计息年度内，受益人预期收益率为 4.80%/年；2 号计划为固定利率，第一至第十五个计息年度内，投资收益率为 5.049%/年。投资收益按季结算，结息日为自放款日起每满三个月的对应日。受益人收益分配日为偿债主体足额支付应付的投资本金或投资收益后的 3 个工作日内。

### （二）交易结算方式

我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认购金额和日期，将认购资金足额划拨至指定的认购专用账户。

###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1. 协议生效条件：自委托人、受托人及交易各方正式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且受托人于规定日前将募集资金足额交付至指定的计划认购专用账户。

2. 生效时间：2017 年 3 月 14 日

3. 履行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相关法律文件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五、 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我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对投资“华泰-招商局集团重大工程建设债权投资计划”提请审议，非关联方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决议同意投资“华泰-招商局集团重大工程建设债权投资计划”，投资金额共计人民币 5 亿元。

## 六、 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次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2 日